

**有關因公出差配合例假日或休假日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，可否依實際往返日期報支交通費**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8.24 處忠四字第 09800051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查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爰所詢於核定差假期間內，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，可在原核定行程內，核實列支，至各機關如因其他特殊因素考量，於上開要點所定範圍內，另定規定報支者，仍請參酌各該規定辦理。